

FY 2019056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虎门港沙田西大坦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1街坊调整

委托方 (甲方) :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设计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19年06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虎门港沙田西大坦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1街坊调整控规编制调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虎门港沙田西大坦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1街坊调整。

1.2、规划范围：西大坦作业区B01街坊。

1.3、规划内容：根据实际控规情况及项目需求，结合选址线把图则中的维修设施用地（U5）进行取消，落实消防设施用地（U9）；将调整后的 B01-1 地块落实为环卫设施用地（U4），B01-2 地块落实为消防设施用地（U9），调整 B01-1 及 B01-2 地块边界，并对涉及地块的相关指标根据规范进行复核修正。

1.4、规划性质：控规微调。

2. 项目成果

2.1、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调整报告	A4 幅面	8套	合同生效后10
2	存档文件替换	--	--	
备注	无			

2.2、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调整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评议、评审通过。

3. 项目进度

3.1、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调整报告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存档文件替换	存档文件替换作业自通过规划局相关审批程序后7日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次规划设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 元。（注：包含由电子校核及公示登报费用。）

4.2、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在乙方提交调整报告并经东莞市规划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通过后，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双方责任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主要资料如下：地形图、影像图等。

5.2、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乙方协助甲方与政府部门沟通工作，直至本项目成果通过东莞市城乡委员会的评审。

5.3、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

6.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费用，则乙方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 违约处理办法

7.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对应的费用大于乙方已收取的费用，甲方应补足首付款与实际设计费用之间的差额。

7.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

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与乙方协商确定支付返工费。

7.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7.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5、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如因技术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日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逾期超过30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无

8.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5、本合同以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

8.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司东莞设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设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X5DGT6D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八达路支行

账 号：9550880208224700112